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蘭妹
被　　告　王譽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8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7,571元，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

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2,5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其事後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年2月5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如附表所示帳號、門號之行動電信服務，共積欠72,553元未繳納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遠傳電信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及催繳。為此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遠傳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、門號/代表號申請代辦授權書、繳費通知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遠傳電信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7、77至118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

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編號	帳號	門號	欠繳電信費及補貼款數額（新臺幣）
1	0000000000	0000000000	18,460元
2	0000000000	0000000000	18,460元
3	0000000000	0000000000	18,062元
4	0000000000	0000000000	17,571元
			合計：72,553元